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74,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749,999
<u>25,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250,000</u>

### 總計

<u>1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u>
--------------------	-----	------------------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749,999港元撥作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繳足74,999,900股股份，按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按比例(或盡量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人士，而其中5,000,000股為銷售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進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視情況而定)所述，根據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均不在考慮。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文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下文「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獲股東授予特別權力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下文「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